

中國現代自傳叢書

李建興題

張玉法
張瑞德 主編

第三輯

(11)

治 緒 五 十 年

李建興 著

李建興 著

第三輯

(11)

治 罷 五 十 年



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張玉法·張瑞德 主編
中國現代自傳叢書 第三輯

⑪ 治 鑛 五 十 年

作 者 李建興
發 行 人 周崑陽
執行編輯 溫亦剛
出版者 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6號3樓
電 話 (02)3979717 (代表號)
傳 真 (02)3417731
郵政劃撥 1215710-2號
出版登記 局版台業字第4167號
排 版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聯和印製有限公司
定 價 新台幣10000元 12種18冊
香港代理 景行出版公司
地 址 新界沙田火坳對灣街經豪工業
大廈第二座15樓F4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初版
(本書如有裝訂錯誤破損請寄回更換)

ISBN : 957-9616-72-8

自序

自

建興先世業農，生於臺北平溪鄉海拔千五百台尺之上天山麓，宅曰廣孝居。該地氣候溫和，風景幽美，惜以耕地有限，且欠肥沃，而家口又衆，分爨不易，故家嚴爲此憂心不已，建興身爲長子，親命是聽，年甫八歲，即赴外鄉牧牛，藉維生計，然堂上雙親，憐兒稚弱，不堪遠離，未及半年，遂將余召歸，命就塾攻書。半耕半讀，十載寒窗，刻苦自勵。年十八，應地方鄉老之促，設帳課徒，循例有束脩膳米，一年收入，僅七、八十元而已。倏經五載，以此而維家計，不足肆應。二十三歲，秉嚴命辭館，在家協助耕作，辛勤三載，兩歲歉收，颶風爲災，蟲賊滋害，損失慘重，不得已，棄農務鑛，即民國五年一月初，任侯硐福興炭礦書記，月薪十五元，除膳食費用六元外，尚餘九元，全數奉作家用。民國六年，該公司改組，應邀參加股份，迨民國八年，轉爲包商，自是一帆風順，獲利始豐。余每日工作，達十五小時，且多置身坑內外，與鑛工無異，一年中有百日不脫芒鞋即寢情事，辛勞困乏，可以想見。自民國九年至二十三年，此十五年間，係作包商，爲日人採掘煤炭，因不諳日語，既受日人歧視，復遭精通日語之臺人所嫉妒，精神至感痛苦，亟思轉業，去就難決，遂向成安宮祈神指示，求得籤語云：「鵬鳥潛踪隱碣池，於今卻被鵠兒欺，且待鳳凰同作伴，齊飛振翅宿周岐。」據此推斷，

方未轉業，唯忍耐與日人相處。嗣以日人誤算工資多付三千八百餘元，而余原璧歸趙。自是，日人態度轉好，信賴有加，遂一方擴展包商，一方自營煤礦，自營者有官員林、白石腳、同芳、大豐、德成、德和等礦，此外，尚經營碾米廠一處，皆有起色，至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侯硐礦場由余全包，而成績尤著，超過日人經營時期之產量月達萬噸。翌年一月，在基隆公會堂招待官民五百餘人：謬獲各方好評，而并未因此自傲自滿，且越發兢兢業業，不敢稍有疏懈。

民國二十九年「五二七」事件發生，建興兄弟，皆被日吏誣以通謀祖國罪嫌，繫身囹圄，而侯硐、瑞芳二坑、金瓜石等地遭受株連，因而死難者達七十二人。迨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日本投降，臺灣光復，建興及諸弟相繼獲釋，重見天日，乃與諸弟協力整頓礦坑，恢復生產，更以之運往上海，解救煤荒。迄今二十餘載，臺灣煤業政策，更張迭出，煤價亦不穩定，煤礦倒閉不少，即能勉強維持，亦已屬不易。近年來由於工廠增加，需煤孔多，煤價始略有調整，煤礦業亦稍獲好轉。本公司經積極從事增產，故去年產煤達十七萬餘噸，但本礦坑深物舊，必須綢繆補給，生產方可維持正常。尚有員工福利娛樂亦須重視，因此，遂將三十年前建設今已不堪使用之破舊二層樓房一所，於去年間施工重建，下層仍作員工宿舍，上層命名為瑞三介壽堂，以供員工康樂交誼集會之用，耗費新臺幣壹百萬元，折合黃金五百台兩。今告竣工，既壯觀瞻，復可倡導正當娛樂，調劑員工身心，誠一舉而數得也。慨憶建興來侯硐從事煤礦工作，屈指已屆五十三年，其初，雖自感無何成就，由於本人粗衣淡飯，處處節省，因之日有儲積，除償還自身結婚舊債外，尚有餘力為諸弟一一完娶，子侄輩獲受相當教育。此後承包

採煤以及承接日人侯硐廢礦，冒險開發下層最下層，事業日漸發展，其能臻此者，胥賴諸弟與各同仁之和衷共濟，努力不懈、有以致之。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特就治礦五十年艱難創業之奮鬥經過，摭述而爲此輯，藉以躬勉，並就政於時賢焉。

李建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春於臺北志三居

自序

目 次

自序

第一章 要事略記

第二章 棄農從礦

一、瑞三煤礦侯硐礦場紀實

二、五、二七思想案始末

三、治礦心得

第三章 赴京覲見 元首及謁祭二陵

第四章 謬長臺省煤政

第五章 對煤業政策之建議

第六章 赴歐美考察

第七章 瑞三礦業公司概況

附錄

九三

八七

七九

七五

四五

二〇

一一

一

一

一、圖表	一〇三
二、紀念照片特輯	一三九
三、讀治鑄五十年書後	一四七

第一章 要事略記

民國五年

一月，建興棄農從礦，受僱於福興炭礦公司任書記職，月薪十五元。

六年

一月，福興炭礦公司改組為勝益炭礦公司，建興應邀參加為股東，並承乏坑內外事務工作。

七年

春，建興進入坑內測量時，因通風不良，被瓦斯窒息昏迷不省，幸由工友胡海、胡火石兩人奮力救出。

八年

四月，基隆炭礦株式會社統購礦區權利，建興轉為包商。

九年

春間，三井所屬基隆炭礦會社以計算錯誤多付工資參仟捌百餘元，建興悉數璧還，受小林所長青睞，益加信賴。

二十三年

七月，承包瑞芳三坑全部，成立瑞三礦業公司，建興任董事長。

二十四年

三月，瑞三侯硐坑開坑，開發下層煤。

六月，瑞三武丹坑開坑。

二十八年
一月，瑞三新坑開坑。開發最下層煤。

二十九年

三月，瑞三士林玉朝坑開坑。
一月，瑞三本鑛開坑。

五月，「五二七」思想案件發生。

十月十三日，建興被日吏以通謀祖國罪嫌逮捕入獄。（入監之憶）是日建興忽接臺北州高等刑事課電話。囑速至州廳與課長會談，隨即準備出門，就榻前向家父稟辭，但家父有高血壓重症，起居不便，言詞不清，自思此去何日回家難以預料，同時見家父口角流涎，即口吮親涎嚥下，家母睹此傷感不已。遂含淚而別，直赴州廳與高等刑事課長談話，歷時半日，至下午四時，派刑事人員一同乘車至臺北刑務所，是夜獨床自眠，翌日，應傳受審飽受酷刑，其刑具有：灌水、坐飛機、絞頸、踏鞦韆、踢皮球、竹夾腳、弔拇指，以頭頂作煙缸等，一言難盡，經過五年始重見天日，殊稱幸矣。

三十一年
七月，建和弟先獲釋歸家代管家業。

三十四年
八月，日本投降，臺灣光復，建興於八月廿五日出獄，四弟、五弟及公司員工亦相繼獲釋。

建興出監之日，方在病床，不能舉步，體重僅七十六臺斤，其孱弱可知。乃由同獄之某壯士背負出獄，繼由儒侯侄接應背負，僱人力車同赴旅社憩宿，翌晨，遂即乘火車抵基隆。再轉輕便車赴瑞芳。杜萬吉君聞訊亦來伴行。道路坎

坷車行顛簸，不堪其苦。比至瑞芳義方居自宅，即趨神案叩拜祖先，而愴懷先君棄養及胞弟建炎死難慘情，不禁痛哭失聲。

旋以慈親住在侯硐，遂在親友伴護之下趕往觀省，慈親率同內子家屬及鄰近工友已在保安宮前路旁守望，乍見之下，迅即趨至慈親面前跪下，抱膝而涕，良久，方隨歸新義廳，與家人聚敍。經多日調養，體力始獲康復。

十月，建興被任為瑞芳鎮長。二十五日，赴臺北參加首屆光復節慶典。

一月二十日，於瑞芳車站舉行「五二七」思想案瑞芳境內七十二烈士追悼會。參加追悼者，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表及臺北州知事連震東，臺北市長黃朝琴，難友郭國基等千餘人。

一月廿八日，將侯硐瑞三礦業公司、武丹坑瑞三炭礦公司及瑞三士林礦業所，合併改組成立瑞三煤礦無限公司。

四月廿二日，丘監察委員念台蒞臨本公司及瑞芳鎮公所，建興呈獻政見凡七十餘項，蒙轉達政府參考，且已次第採行。六月，建興為祝母壽並慶頌臺灣光復，捐助社會救濟事業壹百萬元，又燒棄債券數十萬元。

八月，建興參加臺灣光復致敬團，飛赴南京，先後晋謁國府主席 蔣公暨中央各院部會首長，並晋謁中山陵及赴陝西耀縣主持遙祭黃陵。並捐國幣壹仟萬元呈獻中央作教育基金。著有「致敬紀要」。

三十六年

二二八事件發生。(緊急請見)二月廿八日在訓練團受訓中請假參加糧食會議

當日下午偕張風沂副鎮長經重慶南路煙酒公賣局目睹情況緊急即相偕至行政長官公署當以名片上書緊急請見擬謁當局經門衛傳達，由民政處長周一鶚接見當即面報局勢嚴重情況危殆并建議三項(一)速派消防車救火同時利用噴水使聚集之羣衆為恐衣服受濕自動星散切勿用武力強壓造成慘案(二)請急令臺北市長游彌堅公開對市民曉諭勸導，建興并願陪同對衆宣講以安人心(三)勸導各處聚集之羣衆解散免滋紛亂請處長轉呈核奪是晚隱憂在懷徹夜未眠，凌晨招諸同學面告經過賦詩云：「蒼黃變起盡人驚，愧我官卑職又輕。若使忠言能入耳。羣氓豈敢擅橫行。」(疾呼勸衆)三月三日在臺灣省訓練團結業同學百餘人聚餐敬師下午二時師生話別，三時偕儒德兒旁聽北市中山堂處理委會議，與會者衆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建興心所謂危不忍不言於是起立舉手大聲疾呼，自我介紹係臺北縣瑞芳鎮長李建興想利用三分鐘向各位貢獻三句話(一)請各位同胞共同維持交通使火車暢通(二)請各位同胞務須遵守處理委員意見(三)請各位同胞破除省內省外隔膜應知吾人祖先自何地而來言畢一致鼓掌如雷，賦詩云：「登臺舉手喝三聲。勸汝人羣要覺醒。內外同胞何必辯。軒轅後裔甚分明。」(安撫地方)三月四日上午余偕儒德兒及冬山員山兩鄉長等同至瑞芳義方居，余未入家門逕至鎮公所聽張副鎮長報告本鎮情況即命職員先傳達金瓜石九份兩地父老分為二處集會，

於是日下午二時偕張副鎮長及儒德兒等先到金瓜石當時有百餘人與會，即當衆報告昨日余在臺北中山堂參加會議時發言三句話（一省內外同胞不可分（二）要維持交通（三）要聽從處理委員指示不可輕舉妄動。會畢逕赴金銅礦務局受該局人員竭誠歡迎，忽接報告有少數莠民將警所槍枝繳去欲槍殺李鎮長。又來報告擬將炸彈暗置橋頭炸害李鎮長，本人鎮定如常經張副鎮長出為勸導莠民始散，旋赴九份開會無事回家，賦詩云：「幾經荊棘喜生還。亂世鄉民和翕難。金石礦區驚險後。慇懃托管武丹山。」（維護交通）三月五日晨三時據建和弟報稱瑞芳少數愚民盤據警局強繳警員槍械并在警局計議欲破壞鐵路炸斷橋樑，聞之深為震駭，遂偕建和往警局對莠民曉以大義淚隨聲下彼等頗為感動即散去，賦詩云：

「驚天動地亂今朝。膽敢橫行斷路橋。敦勸親隣宜早散。不聽忠告禍難消。」

（代民請罪）在三月中地方變亂方興未艾忽接臺北縣府函達鎮公所令轉知地方士紳與民衆代表集合瑞芳鎮公所有某長官欲來訓話，遂即轉達地方人士到會者百餘人，某軍事機關中將到瑞時先密示另日欲與有關莠民見面，否則鎮長亦有責任，同時建興感覺此次變起倉卒均係盲從之輩不知利害興風作浪隨聲附和，倘依軍方之令則牽連甚廣行將玉石不分，且眼見一般親友受無辜之累於心何忍，因叩伏中將面前代民請罪以鄉愚無知或被迫脅從，本人德不足以感人所致，願以一身代罪聽候嚴處不願牽連他人，斯時建興聲淚俱下某中將與王區長

再三囑命起立從長計議形勢始得緩和，建興方起立中將即稱可散會凡參加會議人士鮮不垂淚賦詩云：「痛哭軍前作罪人。仗言拯救閭親隣。一時蠢動冤難辯。禍亂臨頭任一身。」（謁白部長）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白部長崇禧來臺宣慰，建興隨侍家慈白太夫人晋謁於臺北賓館，懇請垂卹民情，從寬處理。賦詩云：「盱衡時局亂紛紛。上將臨臺早有聞。奉母謁輶陳管見。海天從此絕妖氛。」

五月奉母命籌建之侯硐介壽橋（吊橋）竣工。

六月六日，奉命成立瑞三金鑛股份有限公司，建興任董事長，其時，流氓霸佔礦場難以處理，經恩威並用，方告無事。

十一月十七日，放棄國大代表競選，將選務費賑濟羅東水災一百萬元及捐助北縣教育經費一百萬元親呈魏主席道明。

三十七年四月，奉 國民政府賜頒「嘉惠青年」匾額。

三十八年五月，奉 國民政府賜頒「輸財好義」匾額。

十一月，經濟部陳部長啓天蒞臨侯硐視察礦場。

十月五日，瑞八公路（瑞芳至八堵）開築竣工。陳主席派嚴廳長家淦光臨主持通車典禮。

十月，監察院于院長右任偕監察委員谷鳳翔，國大代表湯志先等蒞鑛。

三十九年

十二月，瑞三煤礦公司以舊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向臺灣工礦公司承購侯硐礦場鑛權及全部設備。

二月，吳主席召見擬以臺北市市長職相畀並派任顯羣先生蒞寓敦促，以才幹力辭未就，因吟詩抒懷云：「禪禽焉散效高飛，濟濟賢能遍四圍，感激明公知遇切，攀轅他日有時機。」

三月，建興應聘爲臺灣省政府顧問。

何上將應欽、白上將崇禧，藍欽大使等蒞礦。

白上將伉儷並訪晤家慈白太夫人，且留住一宵。

四月，建興受命承乏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月三十日，建興榮獲總統 蔣公召見。

十一月，總統府張秘書長羣、中央黨部吳秘書長鐵城、以及錢大鈞將軍、張壽賢先生，馮宗萼先生等蒞礦。

四十年

建興主石炭調整委員會時，省議員賴森林於議會席上發言攻擊，并捏造「十大貪污罪狀」，當時，黃成金、林生財、陸佩玉三議員爲建興大抱不平，相繼發言請大會主持公道，各報均有記載，翌日省議員陳逢源、黃成金、黃堯三位同至石炭會詳查賬冊，隨帶警員黃善德檢查倉庫，竟日始返，越二日，黃議長朝琴偕議員黃堯於上午九時來訪，懇談至午後三時，意在疏解，用心良苦，建興

表示「既已交付調查，務期是非分明公諸社會以正視聽」，時經數月，某次議會中，議員黃宗焜向吳主席詢問此事，吳主席即答覆業經本府調查及司法機關相繼查明，李主任委員建興絕無絲毫貪污舞弊不法情事，希關心本案議員釋疑。報章多已照問答刊載。

四月四日，建興在臺灣廣播電臺播講清明節拜祭黃帝陵之意義，並與丘念台先生聯名建議中央於每年清明節應遙祭黃帝陵。蒙嘉納施行。

四十一年八月，考試院賈院長景德、暨張昭芹先生、秦德純先生、張默君委員蒞鑛。
九月，建興奉母命籌建瑞芳介壽堂呈獻政府。

十月，吳主席國楨蒞臨瑞芳並與家慈留影。

四十二年四月，建興以家慈病劇，辭卸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六月家慈棄養。

十月，創立三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年十一月，瑞三煤礦無限公司改組為瑞三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四年十一月，建興參加中華民國經濟考察團赴韓國考察。

四十五年三月，三合本礦開坑典禮，嚴主席家淦，經濟部江部長杓蒞臨主持。

四十六年八月，立法院工礦考察團蒞鑛。

九月，總統府資政李石曾先生蒞鑛。

四十九年

十一月，于斌總主教蒞鑛。

五十年二月，建興蒙總統 蔣公特派爲中央銀行理事。

七月，建興應邀參加陽明山國是會議。

瑞三煤礦公司承購瑞三金鑛。

十二月，建興七十晉一生日蒙總統 蔣公頒「壽」字中堂。

十二月，臺灣省政府周主席至柔蒞鑛。

五十一年四月，建興赴日考察工礦業，並觀光名勝古蹟，著有「旅日觀感」。

五十二年十月，公司名稱變更爲瑞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爲新臺幣壹仟萬元。

中秋前六日，義方兄弟同氣連枝禱告神祇合影紀念。

光復節，建興兄弟及子侄，將座落陽明山公園之私有土地三公頃餘，呈獻總統。奉飭內政部交與陽明山管理局使用，曾由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先生撰文，資政許世英先生書丹，於公園內立碑紀念，以誌其盛。由陽明山管理局東邀政府各機關首長於五十四年上元節舉行揭幕典禮。

五十三年一月三日，建興兄弟蒙 總統蔣公召見並留影。

四月十四日，蒙總統 蔣公賜頒「孝友崇義」匾額。

五十四年七月四日，建興赴歐美三十國家考察礦業，並觀光名勝古蹟，著有「歐美吟草」。